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投資存儲挖礦業務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出。

存儲挖礦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堯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或其提名方將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股份（「認購股份」），其相當於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與區塊鏈和分散式雲計算系統相關的開放智能區塊鏈平台和存儲挖礦技術（「存儲挖礦業務」）。於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進一步訂立有關以太數據區塊鏈存儲挖礦業務相關的訂製開發和設計服務之合作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i) 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 (ii)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鑑於近十年新經濟活動的冒起，特別是金融科技業務，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及與目標公司的合作將標誌著本集團初次踏足具亮麗前景的新經濟及金融科技領域，並有

望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因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認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